

2014 KCC 挑戰盃錦標賽

『機』不可失-KY 賽事攝影比賽-活動簡章

壹、活動主旨

配合 103 年度 KCC 挑戰盃錦標賽活動，透過鏡頭，真實描寫錦標賽騎士精神。藉由全國攝影人士專業的角度，發掘更多賽車運動之獨特魅力。以鏡頭詮釋賽道競速之美、賽車女郎之媚以及賽車場週邊人文花絮之呈現。透過愛好攝影人士的攝影技術捕捉賽事相關精彩畫面。

貳、活動單位及對象

主辦單位：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單位：阜威廣告有限公司、高雄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參賽資格：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

參、作品題材

以不違反善良風俗，及未曾發表之作品以呈現『2014 KCC 挑戰盃錦標賽』賽事實況，活動內之人、事、物、精神、現場感人、幽默花絮及賽道競速之美…等，單一題材或多樣題材皆可。

肆、參賽組別

(每位參賽者只能選擇一組別參賽，每一組別可繳交上限為 5 件)

- ◎ 相機組 - 凡持相機類參賽者皆為此組別。
- ◎ 手機組 - 凡持手機、平板類參賽者皆為此組別。

伍、活動流程



◎ 大會服務處-報到

- 領取識別背心及簽立切結同意書，在現場的拍攝人員都須領取識別背心，避免非相關人事進入賽道並於攝影結束後歸還，並請參與攝影比賽的拍攝人士務必遵守切結同意書內之規範。
- 攝影參賽者不得影響賽車活動進行。
- 進入賽車場的人數統計與控管由執行單位負責。

◎ 競賽拍照事規

- 賽車場屬危險場地，攝影需注意安全，並遵守活動場內工作人員的指示。
- 因有安全上的顧慮，不開放進入比賽場內攝影。

陸、評分標準

- 由主辦單位邀請高雄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隊，於103年10月31日前完成所有作品評分。
- 主題表達(40%)、構圖(30%)、技巧(20%)、創意(10%)。

捌、活動獎勵

相機組

- 第一名：一名。獎狀乙張，獎金 新台幣貳萬元整。
- 第二名：一名。獎狀乙張，獎金 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 第三名：一名。獎狀乙張，獎金 新台幣壹萬元整。
- 優選獎：十名。獎狀乙張，獎金 新台幣貳仟元整。
 - 以上參賽者每人乙獎。
 - 得獎之獎金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 佳作：數名。不另頒獎，於官方網站公佈

手機組

- 手機最會拍獎：二十名。獎狀乙張，獎金 新台幣貳仟元整。
 - 得獎之獎金依規定扣繳所得稅。

玖、KCC 機不可失賽事成果展暨 KYMCO 視覺大賞頒獎典禮

- 於三場 KCC 錦標賽活動結束後，為期一個禮拜的照片收件，並經過審核後，於 11/03 官網公佈獲獎名單，並於 11/08 結合『2014 KYMCO 視覺大賞』活動一同頒獎。
- 頒獎當日得獎者需親自出席，若無法親臨可攜帶得獎者相關證件影本(身分證、護照……等)代理受獎，若亦無人代理，則取消得獎之資格與獎金，後續不另通知與補發，亦不遞補(非高雄市居民之得獎者補助部分車馬費)。
- 頒獎當天，得獎者需於 13:30 置服務台報到。

- 頒獎及展出地點：於 高雄夢時代購物中心-光達騎士館 展示，展期為 11/8~11/21。

※活動相關訊息以官網公告為主。

官方網站：<http://kymco-kcc.com.tw/>

官方粉絲團：<https://www.facebook.com/2011KCC/>

KCC 機不可失賽事成果展暨 KYMCO 視覺大賞頒獎典禮 活動流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10:00-16:00	賽事攝影獲獎作品及 2014 KYMCO 視覺大賞展示會	
13:30-14:00	獲獎人活動現場報到(確認核對身份)	
14:00-14:15	活動開場	表演團隊
14:15-14:45	2014 KYMCO 視覺大賞	
14:45-15:00	串場表演	表演團隊
15:00-15:30	現場互動小遊戲(有獎徵答)	
15:30-15:45	KCC 賽事攝影比賽頒獎	

壹拾、收件事項

(1) 收件時間：

2014 年 8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下午五點)截止。

- 郵寄者，以 10 月 24 日(下午 5 點前送達為憑，請參賽者自行斟酌時間)
- 寄件地址：高雄市建國一路 400-6 號 7 樓
- 參賽作品信封上，請註明(參加 KCC 挑戰盃錦標賽－機不可失賽事攝影比賽 活動小組收)

(2) 收件內容：

- 參選作品，需符合作品規格規範。
- 報名表請黏貼於參選作品背面。
- 簽署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 作品底片之母片或電子檔光碟。

(3) 流程：

- 評審日期：103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31 日
- 公佈日期：103 年 11 月 3 日
- 展出日期：103 年 11 月 8 日-103 年 11 月 21 日
- 頒獎日期：103 年 11 月 8 日
- 展出地點：於 高雄夢時代購物中心-光達騎士館

壹拾壹、 作品規格及注意事項

正片或數位皆可，負片、拷貝片、翻攝或不符規定作品不予評選，數位檔須 PC 可讀取格式，參賽作品需為當年度活動現場內拍攝。

- **【相機作品】**：一律使用專業正片拍攝，規格不拘。參賽作品須沖印 6*8 吋照片（不得格放），背面貼妥報名表，並與作品之原片及數位沖洗圖檔光碟一同寄往參賽（正片請勿黏貼在相片或報名表上）
※數位作品規格為原始檔須為像素 1024*768 以上、300dpi 以上、容量 1.5MB 以上，並將原始圖檔光碟一同寄往。
- **【手機作品】**：數位圖原始檔規格須為像素 1024*768 以上、300dpi 以上、容量 1.5MB 以上。參賽作品須沖印 6*8 吋照片（不得格放）背面黏貼報名表，與原始圖檔光碟一同寄往參賽。（需附上手機廠牌、型號，）
- 參賽作品黑白、彩色不限，不得人工加色、改色、劃線、裁切、接圖、翻拍、去線、格放、留邊、護貝、裝錶、彩繪、刪修背景或以任何影像軟體做修改、合成及任何其他方式處理影像。
- 參賽作品每人限 5 件，每件作品均須附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面，並須於報名表上親筆簽署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 原始檔為 NEF 或 RAW 檔，應另轉存 TIFF 及 JPG（最佳品質）另建資料夾儲存。
- 參賽者所繳底片、光碟與參賽作品不符或未繳交底片之母片、光碟者，以及未親筆簽署報名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者，一律取消得獎資格，不得有異議。
- 參賽作品如有冒偽身分、借用、抄襲、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得獎、展出者，經查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位不遞補。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得要求其繳回原獎項獎金、獎盃、獎狀。其違反著作權法令等部份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另涉及詐欺等民事、

刑事時主辦單位有權追究及保留法律追訴權；若因此而影響主辦單位形象或權益.....等，且需負責主辦單位所受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若對於活動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洽詢 07-2248885(阜威廣告有限公司)，或來信至 E-mail: fuwei2248885@gmail.com 洽詢。

壹拾貳、 附則：

- 參賽作品如有冒偽身分、借用、抄襲、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得獎、展出者，經查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位不遞補。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得要求其繳回原獎項獎金、獎盃、獎狀。其違反著作權法令等部份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另涉及詐欺等民事、刑事時主辦單位有權追究及保留法律追訴權；若因此而影響主辦單位形象或權益.....等，且需負責主辦單位所受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作品請妥善包裝，如於送件途中或展覽期間發生不可抗拒之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
- 作品規格及題材不符者，不得參加比賽。
- 參賽作品未達評選標準者，獎項得從缺。
- 頒獎當日得獎者需親自出席，若無法親臨可攜帶得獎者相關證件影本(身分證、護照.....等)代理受獎，若亦無人代理，則取消得獎之資格與獎金，後續不另通知與補發，亦不遞補(非高雄市居民之得獎者補助部分車馬費)。。
- 經公告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由於參賽前已簽得獎作品使用授權同意書、個人肖像及簽名授予同意書予主辦單位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

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不另計酬。

- 主辦單位將保留修正、停止及更換等值獎品的權利，相關訊息以活動網站與官方網站為主，將不另行通知。對所有活動辦法及規則擁有最後解釋權力。
- 凡參賽者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及願意配合活動章程，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修正之，並公告於主辦單位之官網或活動網站。
- 活動於賽車場，因安全問題，進入賽車場參賽者必須先至服務台閱讀相關注意事項並簽署同意書，若無簽署同意書或未遵守相關規定者，發生意外主辦單位不負相關責任。
- 活動當天請參賽者於服務處領取安全背心，若無穿著安全背心者，則不給予進入賽車場內。
- 請參賽者遵守比賽場地內各項規定，並服從賽事現場人員引導、注意自身安全。

2014 KCC 挑戰盃錦標賽 - 『機』不可失賽事攝影比賽報名表

【作品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

(上述兩者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圖片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正片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
作品名稱					
拍攝場次		拍攝時間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相機組 <input type="checkbox"/> 手機組：廠牌、型號：_____				
聯絡資料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聯絡地址					
作品解說 (限 120 字內; 該作品經獲獎 時, 將與作品 一併公開展 示)					

